

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事前审查，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审计从业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职责，能够恪守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郭景彬、马迎三、李东

2018 年 3 月 30 日